

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粤0311破6号之三

申请人：深圳市漫申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江帆，深圳市漫申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本院于2025年9月4日裁定债务人深圳市漫申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漫申公司”）破产清算，并指定广东天地正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漫申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2026年9月17日，管理人以漫申公司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毕为由，请求本院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通过实地走访、公告等方式，通知漫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将财产、印章、财务账册及重要文书等移交给管理人并配合清算工作。截至申请日，漫申公司及有关人员未向管理人移交财务账册、重要文件等，管理人未能对漫申公司开展清算审计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漫申公司名下银行存款共计12389.69元，拥有20项专利权、14项商标、18项软件著作权，管理人依法对已接管财产进行评估，根据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出的《京东智能询价平台报告》，评估结果合计19690元。另经管理人调查，漫申公司对外存在7笔应收账款，其中一笔800万元应收账款系波兰某公司通过阿里国际平台下单产生海外货款，受疫情影响，漫申公司未缴费，阿里国际平台于2022年将相关账户收回，现已无法与海外债务人取得联系，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，决定放弃该笔应收账款。另6笔对外债权本金合计6964228.33元。漫申

公司对外有 3 家投资公司（均为 100%持股），1 家注销，2 家存续，该 2 家公司已无实际经营。除此以外，管理人暂未发现债务人存在其他财产。之后，管理人已调查并处置漫申公司财产，具体情况如下：一、接管银行账户存款 11832.17 元，低于 100 元账户处置成本高于账户余额，管理人未予以划扣，后续直接办理注销。二、拍卖 52 项知识产权，共以 15752 元拍卖成交。三、拍卖漫申公司对外持有的公司股权，经过六次拍卖均流拍，管理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财产变价方案》，不再处置。四、卖 6 笔应收账款，2026 年 8 月 19 日以 2000 元卖出，但因买受人未交尾款而最终流拍，管理人没收保证金 400 元后现仍在继续拍卖。

经管理人审查及债权人会议核查，本院裁定确认 3 家债权人申报的 3 笔债权，共计 6025222.89 元，其中社保债权 8477.72 元、普通债权 6016745.17 元。因 1 家债权人的债权涉及未决诉讼，管理人依法暂缓认定。经管理人确认，漫申公司有职工债权 7 笔，共计 855268.93 元。2026 年 6 月 12 日，本院以漫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裁定宣告漫申公司破产。2026 年 8 月 25 日，本院裁定认可《深圳市漫申技术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根据该分配方案，漫申公司破产财产总额为 27584.17 元，扣除破产费用 4631.16 元后，剩余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 22953.01 元。经过该次分配，本案第一顺位职工债权，债权总额为 855268.93 元，清偿数额为 22953.01 元，清偿率为 2.6837%。分配完职工债权后，其他债权无财产可供分配。现管理人已执行完毕上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。

本院认为，漫申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，管理人完成调查、债权核查、财产接管等工作。现漫申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，管理人申请本院终结漫申公司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漫申公司未决诉讼、待继续处置财产等作为遗留事项由管

理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继续处理。管理人在漫申公司遗留事项处理完毕后应当办理企业注销登记。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、对外投资企业未注销、股东股权被质押或冻结等情形不影响办理企业注销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深圳市漫申技术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杨	洋
审	判	员	蒋	义
审	判	员	陈 鹏	飞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栋 锐

